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	表號	30293-52-05

106.11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99400號修訂

臺北市中山區人口之婚姻狀況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	總計	15歲以上					未滿15歲				
		合計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合計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
總計	229,456	200,968	68,692	102,690	18,266	11,320	28,488	28,488	-	-	-
男	106,664	92,030	32,700	50,446	6,966	1,918	14,634	14,634	-	-	-
女	122,792	108,938	35,992	52,244	11,300	9,402	13,854	13,854	-	-	-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民政課。

臺北市中山區人口之婚姻狀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分別按15歲以上人口及未滿15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未婚：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
(三)有偶：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
(四)離婚：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(五)喪偶：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